

福建省文化改革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福建省财政厅

闽文改办〔2018〕4号

关于印发《福建省“文化企业十强”“最具成长性文化企业”评选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设区市文化改革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文化改革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经济发展局、财政金融局，省直有关单位：

为更好地推进我省文化企业培育工作，加强方向引导，进一步提升评选管理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水平，省文化改革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制订了《福建省“文化企业十强”“最具成长性文化企业”评选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

实施。

福建省文化改革发展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

2018年6月27日

福建省“文化企业十强”“最具成长性文化企业” 评选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大力发展文化产业的战略部署，切实提高文化供给的质量和效益，培育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的文化企业，发挥骨干文化企业辐射带动作用，全面激发文化产业领域创业创新活力，形成特色鲜明、结构合理、富有活力的优势文化企业集群，推动文化产业转型升级和跨越发展，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2018年起，每年评选一次福建省“文化企业十强”“最具成长性文化企业”。

根据参评企业情况，每次评选福建省“文化企业十强”提名企业若干名。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三条 在福建行政区域内依法工商注册，规范运营两年以上，从事文化核心领域和文化相关领域行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均可参评福建省“文化企业十强”“最具成长性文化企业”。

第四条 申报按照出版发行（含新闻服务、出版、印刷等）、广播影视（含影视制作、发行放映、传输等）、文化艺术（含演艺服务、艺术培训等）、创意设计（含广告设计、专业化设计等）、文化制造（含工艺美术、文化用品和设备制造等）、新型业态（动漫研发制作、复合业态等）、其它（含非金融类文化投资、文化旅游、综合经营等）等类别进行。

第五条 发展导向方面，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自觉维护文化安全，发展战略符合国家文化改革发展要求和文化产业政策方向，未发生较大负面社会影响的企业行为。

第六条 社会效益方面，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文化产品及项目导向正确，拥有优秀的企业文化。实施文化精品战略，积极打造文化品牌。纳税总额在同行业处于前列，银行资信等级较高，重合同守信用，热心社会公益事业。

第七条 经济效益方面：

（一）文化企业十强：主业突出，从事文化核心领域和文化相关领域行业的收入占企业当年经营收入总额 60% 以上。主营收入、净利润、净资产、出口创汇能力居同行业前列，经营管理机制较健全，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和实力。

(二) 最具成长性文化企业：主业特色鲜明，从事文化核心领域和文化相关领域行业的收入占企业当年经营收入总额 70% 以上。最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达到 500 万元（含）以上，在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年均复合增长率 30% 以上，净资产平均收益率 10% 以上，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第八条 发展创新方面。综合实力突出，处于行业发展前沿，具有可持续的核心竞争优势，发展潜力大；商业模式富于创新，呈现出较强生命力和明显的优越性；企业品牌的市场价值、知名度、美誉度高；企业的著作权、专利、专有技术、商标专用权等无形资产方面优势明显；具备先进的可持续发展的商业模式；投融资能力和水平、产出规模和产品质量水平在全省行业内保持领先。具有完整的创新体制、良好的创新基础条件和人才队伍，近三年来的科研成果、知识产权登记和交易等方面成绩显著。

其中，最具成长性文化企业在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增长率应超过销售收入增长率，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

企业，比例不低于4%；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第九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不得参评，已参评的取消资格：

（一）近一年以来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受到宣传文化部门通报批评或处罚的，或者企业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等主要负责人受到相关部门处理的；

（二）近一年以来企业发生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三）近一年以来企业受到工商行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四）企业和企业法人代表被列入失信名单或近一年以来有严重债务违约、知识产权侵权、商业欺诈、刑事犯罪等违法犯罪记录；

（五）企业当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诉讼；

（六）企业和企业法人代表其它有较大负面社会影响的行为。

第三章 申评程序

第十条 企业应提供完整申报材料，包括纸质材料及电子文档，纸质材料需验原件留复印件加盖公章：

（一）企业推荐材料；

(二) 福建省“文化企业十强”或“最具成长性文化企业”申报表；

(三) 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已办理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 经审计的企业财务报表及税务部门完税证明；

(五) 企业资质证书及近三年获得的各项荣誉证书；

(六) 外向型企业需提供外汇管理部门出具的报关核销单等创汇证明；

(七) 企业近三年来的科研成果、知识产权登记等证明材料；

(八) 其他相关认定证书或证明材料。

同一家文化企业或者有隶属关系的不同文化企业不得同时申报“文化企业十强”，也不得同时申报“最具成长性文化企业”。

第十一条 申报渠道。省属国有文化集团所属文化企业由省属国有文化集团申报推荐，经初审合格，报省文化改革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文改办”）；省属其他文化企业由省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申报推荐，经初审合格的，由省行业主管部门报省文改办。

各地文化企业由各设区市文改办、平潭综合实验区文改办会同当地发改、财政部门推荐初审，并以市文改办名义、平潭综合实验区文改办向省文改办申报。

第十二条 组织评审。

(一) 省文改办会同省发改委、财政厅，依照评审条件对申报企业进行参评资格审核，并征求行业主管、统计、税务等有关部门意见后，形成入围名单。

1. 对于申报“文化企业十强”的，依据《“文化企业十强”考评指标体系》计算经济效益得分，按照第四条所列类别，分别选取各类企业前三名，形成入围名单；

2. 对于申报“最具成长性文化企业”的，依据《“最具成长性文化企业”考评指标体系》计算经济效益得分，参考第四条所列类别，形成入围名单。

(二) 省文改办牵头成立评审组，成员从文化产业专家库中抽选 7 到 11 位（单数）专家组成，名单须报省文改办领导核定。

(三) 组织评审。

1. “福建省文化企业十强”评审会采取申报企业负责人陈述、专家提问方式进行，并由专家个人依据《“文化企业十强”考评指标体系》对入围企业进行独立打分；

2. “最具成长性文化企业”的评审采取调阅资料、实地考察、走访座谈等形式进行综合考察，由专家个人依据《“最具成长性文化企业”考评指标体系》在评审会上对入围企业进行独立打分。

(四) 提出候选名单。

1. 评审组汇总计算入围企业总得分，并根据类别、得分等因素进行排序，选取各类别排名前 2—3 家，形成“文化企业十强”候选建议名单；

2. 评审组依据申报资料、考察情况、类别、得分等因素，重点考察企业发展创新能力，综合评估形成“最具成长性文化企业”候选建议名单不超过三十家。

候选名单经评审专家组组长签字后，由省文改办上报省文化改革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批准。

第十三条 公示。福建省“文化企业十强”“最具成长性文化企业”评审候选名单在东南网、福建文化产业网上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授予福建省“文化企业十强”“最具成长性文化企业”称号。公示有异议的，由省文改办组织复核，不能通过复核的申报企业不予认定。

第四章 奖 励

第十四条 首次被评为福建省“文化企业十强”的，由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奖励 50 万元，再次获评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被评为福建省“文化企业十强”提名企业的，授予奖牌，不安排奖金。

首次被评为福建省“最具成长性文化企业”的，由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奖励 10 万元，再次获评企业给予 5 万元奖励。

第十五条 对被评为福建省“文化企业十强”“最具成长性文化企业”的企业，根据有关政策在项目审批、资金补助、金融服务、经营管理人才培养等方面给予重点扶持。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福建省“文化企业十强”“最具成长性文化企业”实行动态管理，原则上在每年第二季度组织评审。省文改办会同省发改委、省财政厅，负责管理考核与监督检查工作。

第十七条 经认定的福建省“文化企业十强”“最具成长性文化企业”，有下列事实之一的，撤销其称号并摘牌，三年内不再受理其申请。

- (一) 申报时提供虚假材料或采取其他手段骗取资格、荣誉；
- (二) 企业行为危及文化安全或产生较大社会负面影响；
- (三) 有违法或严重违规行为；
- (四) 不接受文化产业主管部门依法管理；
- (五) 其它产生严重负面社会影响的行为。

第十八条 经认定的福建省“文化企业十强”“最具成长性文化企业”，发生以下重大变更行为之一，应在变更后15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报省文改办。如变更后不符合重点文化企业认定条件，将撤销其称号并摘牌。

- (一) 企业投资主体、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更；
- (二) 企业治理结构发生变更；
- (三) 企业发展战略发生重大变更；
- (四) 企业法人代表发生变更；
- (五) 决定企业发展方向和影响力的其他变更。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文改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福建省“文化企业十强”评选管理办法（试行）》（闽文改办〔2014〕5号）同时废止。

福建省“文化企业十强”考评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方向或量化分值
社会效益 55分	价值导向 10分	坚持社会主义文化发展方向，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文化产品及项目导向正确。
	公益奖项 10分	企业获得省级以上诚信经营、扶贫助困、捐资助学、精神文明等公益性的奖项、表彰及荣誉称号。
	行业引领 10分	考察企业商业模式或产品的创新发展水平，对本行业和相关行业的引领带动作用。
	打造品牌 10分	企业或产品是否具有行业优势和市场竞争力，企业或产品获得省级以上文化、科技等相关行业的奖项、表彰及荣誉称号等，获得中华老字号、中国驰名商标、福建省著名商标等荣誉，或入选具有影响力和权威性的品牌榜、品牌价值榜、文化品牌价值榜的情况。
	纳税、资信等情况 8分	考察企业纳税总额、银行资信等级，重合同守信用情况。
	发展思路、商业模式 7分	考察企业发展思路的前瞻性、科学性和可行性。
经济效益 45分	主营收入 13分	按本类别企业排序，第1位13分，第二位10分，第三位7分，第四位4分，再后不记分，负值得0分。
	利润总额 12分	按本类别企业排序，第1位12分，第二位9分，第三位6分，第四位3分，再后不记分，负值得0分。
	资产总额 10分	按本类别企业排序，第1位10分，第二位7分，第三位4分，第四位1分，再后不记分，负值得0分。
	出口创汇 10分	按本类别企业排序，第1位10分，第二位7分，第三位4分，第四位1分，再后不记分，负值得0分。

福建省“最具成长性文化企业”考评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方向或量化分值
社会效益 40分	价值导向 10	坚持社会主义文化发展方向，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文化产品及项目导向正确。
	社会公益 10	企业获得省级以上诚信经营、扶贫助困、捐资助学、精神文明等公益性的奖项、表彰及荣誉称号。
	打造品牌 10分	获得中华老字号、中国驰名商标、福建省著名商标等荣誉，或入选具有影响力和权威性的品牌榜、品牌价值榜、文化品牌价值榜。
	行业引领 10分	考察企业商业模式或产品的创新发展水平，对本行业和相关行业的引领带动作用。
经济效益 30分	营业收入 10	按本类别企业排序，第1位10分，第二位8分，第三位6分，第四位4分，第五位得2分，再后不记分，负值得0分。
	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8分	按本类别企业排序，第1位8分，第二位6分，第三位4分，第四位2分，第五位得1分，再后不记分，负值得0分。
	近三年利润总额复合增长率 6分	按本类别企业排序，第1位6分，第二位4分，第三位3分，第四位2分，第五位得1分，再后不记分，负值得0分。
	净资产平均收益率 6分	按本类别企业排序，第1位6分，第二位4分，第三位3分，第四位2分，第五位得1分，再后不记分，负值得0分。
发展创新 30分	核心竞争力 15分	考察企业人才资源队伍、技术优势、规模优势、盈利模式、价格优势、产业链优势，
	发展潜力 15分	考察企业发展定位、规划；企业的投融资能力；研发投入，近三年来的专利技术储备；企业文化等。

注：以上获奖认定时间范围为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以证书或奖牌落款时间为准。

